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補充公佈 董事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辭任、董事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提供梁榮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資料如下：

**梁榮江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榮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擁有逾四十年之財務及地產發展管理經驗。梁榮江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集團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梁榮江先生亦同時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之主席，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梁榮江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暨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梁榮江先生為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梁榮江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調任之日期）及本公佈之日期，梁榮江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普通股200,000股之公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0.012%。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榮江先生(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梁榮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榮江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彼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三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榮江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梁榮江先生及兩位其他人士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違反」），原因是彼等與已故龔如心女士採取一致行動，透過收購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有關違反之詳情披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新聞稿。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與梁榮江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梁榮江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